

四川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价 报价书

(无)

一、报价人资格

1. 报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或经营企业，并且已批准入四川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供应商库。

2. 法定代表人同一个人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只有一家参与报价；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只有一家参与报价；同一法人只有一个报价人报价。

3. 已按 交 报价保 。

二、

品 名	指	收到基低位发 (Qnet.ar)	干 无 基 挥发份 (Vdaf)	份 (St.d)	全 (Mt)	化 (Na ₂ O)	性 度 (DT)
原 (度≤ 50mm)	加权值	≥ 4800kcal / kg	≤25%	≤2.5 %	≤8%	≤2.0 %	≥1350℃
	批	≥ 4600 / kg	≤25%	≤4.0 %	—	≤2.0%	—

三、报价 及 关 期

1. 本 外 (州) 无 5 万吨 一个报价人 报供 不得低于 3000 吨。
本 价不 新 周 区域 为乌 或兰州 局 。

2. 报价截 24 年 2 月 10 时。供 村 报价人接到中 日 。

合同 < 1 万 天；

1 万吨≤合同 2 万吨，

4. 参加报价 报价人 在提交报价单 同时交 报价保 10 万元, 支付(报价同 时提供 凭 , 已有未 报价保 不再 复交)。 户: 工 州 支 2304343109122102320。

5. 买方 据报价人 报价情况 低 定本 价 中 人。中 人 接到 之日 3 个 工作日内未 买卖合同, 为主动放弃中 , 其中 报价保 全 扣 , 不予 。

6. 未中 报价人 报价保 在报价截 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不 利息), 或 存作 为下 报价保 。

7. 所有中 报价人 报价保 在 《 买卖合同》时 动 为履 保 , 履 保 按 10 万元收取, 合同执 到期后按合同履 情况 余 (不 利息)。

8. 合同执 期 , 报价人 供 在合同 定 准以内(合同 90%-110%), 未供 全 扣 履 保 ; 已供 但合同履 低于合同 90% 按履 价, 不再 总 履 保 ; 出合同 110% , 卖方提出书 买方同意后, 按双方 充协 执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为 产 一切 卖方承担, 已 接收 发 按实 交 日期 买方最低同 市场 合同 价 下 0.002 元/大卡· 吨 ; 卖方 合同期或无合同 供应 , 买方按实 交 日期最低同 市场 合同 价 少下 0.002 元/大卡· 吨 合 同后 。

9. 本 中 客户 价 不 定合同, 买方有权 据 并 合 市场情况 整价 。买方 整价 时将在 价 效日之前 卖方; 卖方在接到买方 价 前已 并且 发 时 在 价 效日之前 整前 价 ; 卖方在接到买方 价 后新 或 发 时 在 价 效日之后 整后 价 。卖方弄 作假或 反 常操作 序恶意 中出 供应 , 买方按下 0.02 元/大卡· 吨 , 并有权 合同, 取 卖方 供 应 。卖方应接受买方价 整并及时与买方 充协 , 价 按合同期 加权平均, 价日 前后实 供 分 。 买方下 价, 双方可 新 定合同 , 并按 整后 合同 供 和履 。

10. 其他未尽事 按买卖双方 《 买卖合同》执 , 中 报价人与买方 《 买卖合 同》时, 同时 《供 信保 协 》。

四、报价 式 (件)

件